

苗栗市農會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

存戶亡故後，其繼承人欲申請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取時，應提出下列文件。並經存款金融機構確認繼承人身分後，始得提領存款。

1.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（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）。
2.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）。
3.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。
4.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。
5. 繼承人無法親自到場者應附戶政單位出具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。
6. 存款證件（如存摺、存單等）。